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設立上訴機制 覆檢規劃地政局局長 就建議發展項目的反對意見所作出的決定

問題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在《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加入設立上訴機制的條文，以覆檢規劃地政局局長(局長)在考慮過反對書後，根據條例草案第 21(4)或 21(7)條，授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著手進行發展項目的決定。

建議

2. 我們認為設立上訴渠道，覆檢局長的決定，是有好處的。因此，我們建議當局設立上訴機制，覆檢局長就建議發展項目的反對意見所作出的決定。

背景和論據

3. 以發展項目方式進行的市建局項目並無需要修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

4. 根據條例草案第 20 條，市建局在實施發展項目前，須在政府憲報上公布項目的開始實施日期，並須展示與該項目有關的一般資料，讓公眾查閱。一般資料如下：

- (a) 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說明；以及
- (b) 劃定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21 條，在政府憲報公布建議項目後，任何人如認為他將受到建議中的發展項目所影響，可提出反對。市建局須考慮所有反對書，並與反對者討論有關事項，然後將建議項目、該局對反對書的評議、連同所有仍未撤回的反對書，一併提交局長考慮。

6. 根據條例草案第 21(4)條，局長在考慮過有關建議項目和反對書後，可：

- (a) 因應反對書對建議項目作出修訂；或
- (b) 授權市建局著手進行發展項目(授權時可對該項目作出修訂，亦可不作出修訂)；或
- (c) 拒絕授權進行建議項目。

7. 委員曾提出，應設立上訴機制，覆檢局長在項目被反對的情況下，仍授權市建局進行項目的決定。經過重新考慮後，我們建議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委員團，覆檢局長就建議發展項目的反對意見所作出的決定。

建議的安排

8. 上訴機制的建議安排如下：

- (a) 行政長官將會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在上訴委員會擔任委員，以聆聽針對局長就反對意見所作決定的上訴；
- (b) 任何建議重建項目的反對者，如因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21(4)或 21(7)條所作決定而感受屈者，可向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提出上訴；
- (c) 反對者須在獲知局長的決定後 30 天內提交上訴通知書；
- (d)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主席接獲上訴通知書後，會指派委員組成上訴委員會，聆聽上訴；

- (e) 上訴人及局長均可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f) 除非上訴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聆訊會公開進行；
- (g) 上訴聆訊以不拘形式進行；以及
- (h) 上訴委員會秘書會在政府憲報公布上訴委員會的裁決，另外亦會將該項裁決、裁決理由以及上訴委員會所發出的任何命令送達上訴人及局長。

未來計劃

9. 我們計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所需的修訂。

規劃地政局
2000年5月